

阳江市江城区民政局

江民通〔2021〕2号

关于加强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全封闭式管理的通知

江城区社会福利院和各养老机构：

根据《关于召开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的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区民政部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和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2021年1月21日起，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和江城区社会福利院实施封闭式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全封闭式管理。实施全封闭管理期间，除工作人员外，不安排任何的探访活动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对于极特殊情况要做好防范工作。取消老年人的外出活动，不接收新入住老年人。对于春节期间回家、生活能够自理的，暂实施居家养老，暂不安排入住；对于失能失智的，确需回院的应询问春节期间接触人员情况并做好登记备查工作，同时安排14天房间内的医学观察；对于接触过来自疫区人员

的老年人，不得安排入住；对于特殊情况，确需探视的，要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在隔离点探视，探视人员要提供持有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才能在隔离室探视。

二、全力做好防护工作。养老机构要提前预留观察房间，取消院内集体文体娱乐活动以及集体性聚餐等活动，引导老年人尽量待在自己房间内或者分批次、有组织地到户外活动。一旦发现体温异常老人第一时间拨打 120，由定点专业医疗机构进行处置，对于非独居老人应该马上移至提前预留的观察房间，由专门的护理人员在专业医疗机构指导下按规定开展好医学观察。要按照《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抚养疫情防控》做好院内防控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疫情精准防控机制，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

三、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把关食品采购关，严禁购买来源不明的海鲜等冷冻食品，严禁购买冷链食品肉品，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要指定专人采购物品，但采购人员不能进入院内，可采取配送公司进行配送物资，将所需物品放置到门口再由专人拿进院内，而且购买的食物要有可溯源头的发票单据备查，院内人员不得擅自叫外卖。

四、强化与家属的沟通协调。要积极引导家属理性认识和对待，做好与家属的解释沟通工作，工作人员要强化服

务意识，全力协助老人利用视频等信息化手段与亲朋好友进行交流联系，方便家属及时了解入住老人情况。

五、加强应急值守管理。各养老机构都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好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要加强防护设施以及日常物资储备，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同时工作人员要强化自身防护意识，严格落实晨检、晚检制度。

